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531401000

# 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华宁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华宁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华室字〔2019〕2号《中共华宁县委办公室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宁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本部门主要职责有十三条，具体如下：

1.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法规，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

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县级新登记成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县级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

3.贯彻社会救助政策法规，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法规，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华宁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

6.贯彻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贯彻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法规，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贯彻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

护政策法规，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贯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法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核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县级福彩公益金。

12.贯彻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 1.切实履职尽责，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1）华宁万安公司升规工作有序推进。县殡葬所指导服务公司提升殡仪服务质量，确保殡仪馆四项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平稳开展；加强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时间节点推进纳规纳限工作。

（2）打造综合养老服务示范点。争取省级项目补助资金320.00万元建设宁州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老年幸福食堂。实施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制定下发公办养老机构收费办法，推动公办机构提供社会化养老服务。

### 2.为民解忧纾困，兜牢民生底线

（1）保持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截至2022年底，全县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234户6,157人，其中城市低保1,359户1,610人、农村低保2,875户4,547人，脱贫人口、三类监测对象1,201户2,044人；特困供养人员493户500人，其中集中

供养 59 户 61 人、分散供养 434 户 439 人，脱贫人口、三类监测对象 63 户 64 人。2022 年，为困难群众解决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 336 户次 1,111,000.00 元，其中脱贫人口、三类监测对象 48 户次 133,200.00 元。2022 年，新增城乡低保对象 252 人、特困供养人员 22 人，清理停发城乡低保 1,004 人、特困供养人员 20 人。

(2) 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调整机制。2022 年 7 月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660.00 元/人·月提高到 700.00 元/人·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4,770.00 元/人·年提高到 5,343.00 元/人·年；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 858.00 元/人·月提高到 910.00 元/人·月；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从 1,980.00 元/人·月提高到 1,990.00 元/人·月，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从 1,280.00 元/人·月提高到 1,290.00 元/人·月。

(3)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2022 年，向乡村振兴局提供防返贫监测预警信息 9 次，排查后脱贫人口新纳入城乡低保 21 人、特困供养 3 人，三类监测对象新纳入城乡低保 32 人、特困供养 1 人。

(4) 做好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2022 年，纳入城乡低保吸毒康复人员 8 人、涉毒人员子女 8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乡低保 467 人、纳入特困供养 94 人，困难艾滋病患者纳入城乡低保 94 人、纳入特困供养 1 人，刑释解矫人员、社矫对象纳入城乡低保 2 人。2022 年给予服刑人员家庭临时救助

9 户次 21,000.00 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1 户次 49,500.00 元、刑释解矫人员及社矫对象 3 户次 7,000.00 元。

(5) 困境儿童帮扶。截至 2022 年底，全县共有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51 人，2022 年累计发放生活补贴 759,609.00 元。

### 3. 夯实治理基础，促进基层善治

(1) 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的城乡居民自治机制。一是扎实开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结合各村（社区）实际，以问题为导向，突出重点，做到修订内容条款简单易懂、易遵守、易执行。目前，全县 75 个村（社区）636 个村（居）民小组已经完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并同步成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监督执行委员会，确保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贯彻执行。二是配合县委政法委，做好自治强基重点项目工作，推选宁州街道城关社区、华溪镇华溪社区为发挥自治强基作用示范点。(2) 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一是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目前，全县共登记成立社会组织 56 个，其中社会团体 53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3 个；备案社区社会组织 230 个，其中城市社区社会组织 107 个、农村社区社会组织 123 个。二是创新社区治理模式，组织实施“五社联动”项目。指导 3 家社会组织参加市民政局组织的社创大赛；申报项目 5 个，争取资金 96,000.00 元。(3) 促进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一是推进社工队伍建设。2022 年报考社会工作考试 501 人，通过人数达 84 人，通过率达 16.80%。目前，全县共有持证社工 138 人，其中初级 119 人、

中级 19 人，每万人拥有持证社工 6.6 人。二是全县志愿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全县注册志愿者总人数 26,632 人，志愿团队个数 118 个，志愿服务项目 1,861 个，项目总服务时长 1,345,807.35 小时，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 13.98%。

#### 4.提升服务能力，增进民生福祉

(1)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普惠水平。一是 2022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5 户。二是推进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专项清理整治。华宁县在建的宁城尚居、华城大院、华城大公馆等 8 个新建小区按照规划许可共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 1,814.59 平方米。三是开展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协调县级发改部门制定华宁县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为公办养老机构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提供政策支持。

(2) 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一是依法开展婚姻登记。2022 年累计办理结婚登记 816 对、补发结婚登记 326 件，办理离婚登记 296 对、补发离婚登记 44 件，接待咨询 226 人次，为相关组织和个人提供、利用档案 58 份。自愿参加婚检的新婚夫妇 678 对，婚检率 83%。二是协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结婚登记案件 4 件，并将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认真落实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政策。一是依法办理收养登记。2022 年累计办理收养登记 3 件，回答收养咨询 26 人次，积极开展 2009—2022 年收养登记案件自查，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权益。二是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目前，

残疾人“两项补贴”在册对象 4,090 人，其中享受护理补贴 1,517 人、享受生活补贴 3,375 人、同时享受“两项补贴” 802 人。

(4) 救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建立救助返乡人员台账、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采集救助返乡人员信息 7 人、回访 18 次，采集易走失人员信息 30 人、回访 2 次。2022 年累计救助流浪人员 17 人次，为 1 人提供寻亲服务，帮助 1 人寻亲成功，为受助对象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肢体残疾或者智障人员提供接护送 4 次，处置精神障碍流浪人员肇事肇祸 1 起，协助全国各救助机构救助流浪人员返乡 4 人。开展全城搜救 1 次、联合执法 2 次，街面巡查 128 小时，主动救助 5 人次。

(5) 殡葬改革成果得到有效巩固。一是县殡仪馆社会化实现运营。2022 年 3 月起，县殡仪馆正式交由华宁万安陵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社会化运营，目前整体运营良好。二是推进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手续。抓住殡葬业价格秩序和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的有利时机，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完善已建成公益性安葬设施用地预审、用地报批，依法完善审批手续。三是认真做好遗体火化工作。2022 年累计火化遗体 1,037 具，应火化人群火化率达 100%。四是节地生态葬有效落实。目前，全县探索建设新型节地生态葬公墓 42 个，安葬群众达 397 人，生态葬比例 45.6%。

(6) 推进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一是开展行政区域边界线管理。制定《华宁县与澄江市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华政发〔2022〕6 号），主动联系澄江市民政局做好



“澄华线”第四轮联检工作。二是按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要求核查修改华宁地名数据 2,639 条，信息核查率 100%。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和养老服务股，所属单位5个，分别是：

- 1.华宁县社会福利中心；
- 2.华宁县殡葬管理所；
- 3.华宁县殡仪馆；
- 4.华宁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5.华宁县救助管理站。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 1.华宁县民政局（本级）
- 2.华宁县殡仪馆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3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2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21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2人（离休0人，退休12人）。

实有车辆编制4辆，在编实有车辆4辆。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华宁县民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收入合计57,498,260.4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228,780.40元，占总收入的99.53%；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169,480.00元，占总收入的0.3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00,000.00元，占总收入的0.17%。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3,641,059.96元，下降5.9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744,082.87元，下降4.5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减少757,746.87元，下降81.7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139,230.22元，下降58.20%。收入减少

的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度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只支付至2022年5月，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资金尚未拨付；二是2022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拨付减少；三是2022年3月起华宁县殡仪馆实行社会化运行，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均大幅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公安局2022年度支出合计57,498,260.40元。其中：基本支出54,290,342.16元，占总支出的94.42%；项目支出3,038,438.24元，占总支出的5.29%；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169,480.00元，占总支出的0.2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3,651,997.53元，下降5.9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759,350.36元，下降6.48%；项目支出增加865,099.70元，增长39.8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减少757,746.87元，下降81.7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度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只支付至2022年5月，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尚未支付；二是2022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付减少；三是2022年3月起华宁县殡仪馆实行社会化运行，经营支出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公安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54,290,342.1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53,079,369.50元，占基本支出的97.77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210,972.66元，占基本支出的2.23%。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民政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038,438.24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是：

1.华宁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经费支出130,000.00元，完成了华宁县地名志编辑印刷和界线联合勘定及图件编制工作。

2.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助理员、协理员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支出458,000.00元，保障了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全年补助了社会救助协理员12人。

3.华宁县民政局福彩公益金孤儿助学项目支出48,100.00元，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孤儿给予助学救助，全年救助了5人。

4.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出200,000.00元，推进了华宁县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5.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补助经费支出36,000.00元，保障了华宁县中心敬老院和盘溪回民敬老院正常运转工作。

6.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1,975,000.00元，用于青龙敬老院建设100,000.00元、盘溪回民敬老院喷淋设施改造90,000.00元、新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70,000.00元、各纳甸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70,000.00元、华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80,000.00元、右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 100,000.00 元、青龙镇革勒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 120,000.00 元、磨沙塘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建设 50,000.00 元、落梅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建设 50,000.00 元、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100,000.00 元、失能照护机构改造 520,000.00 元、社会福利中心运营补贴经费 325,000.00 元及护理床采购 100,000.00 元。

7.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经费支出 60,000.00 元，用于补助宁州街道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补助了 15 人。

8.彩票市场调控专项资金支出 31,338.24 元，用于彩票销售网点能力建设、改善彩票业务设施、打击私彩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以及彩票监督监管工作相关的其他支出。

9.城乡社区为民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经费支出 100,000.00 元，用于西冲村委会服务站建设工作。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民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141,280.4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8%。与上年相比减少 2,059,012.12 元，下降 3.4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的主要一是 2022 年度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只支付至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2022 年 12 月尚未支付；二是 2022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付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280,767.8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8.50%。用于民政管理事务（20802 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款）、社会福利（20810 款）、残疾人事业（20811 款）、最低生活保障（20819 款）、临时救助（20820 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821 款）及社会兜底保障资金支出等。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90,643.2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8%。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含大病保险 2101101）、事业单位医疗（含大病保险 2101102）和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38,53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59%。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2210201）。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131,338.2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3%。用于彩票市场调控专项资金支出和西冲村委会为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2299999）。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6,000.00元，支出决算为18,489.6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313.63元，占总支出决算的39.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176.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60.4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1,176.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8,489.6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313.6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17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57%。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减少了车辆运行维护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98.63 元，增长 1.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273.37 元，下降 30.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572.00 元，增长 46.98%。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公务接批次及接待人数增加，接待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养老服务机构调

查、核查、检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71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民政业务对接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民政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5,462.46 元，减少 174,893.87 元，下降 13.99%，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助理员、协理员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及临聘人员工资只支付了 2022 年 1—10 月，2022 年 11—12 月劳务费 2023 年 1 月才支付；二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华宁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55,780.19 元、邮电费 7,500.00 元、会议费 9,029.00 元、培训费 12,932.20 元、公务接待费 11,176.00 元、劳务费 882,002.96 元、工会费 22,228.48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13.63 元及其他交通费用 67,500.00 元的支出。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宁县民政局资产总额50,815,135.71元，其中，流动资产2,487,943.58元，固定资41,358,590.57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

6,968,592.62元，其他资产8.94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965,535.71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100,491.38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2辆，账面原值252,155.86元；报废报损资产9项，账面原值141,74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3,60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华宁县民政局

2023年10月11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531401111**

#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141,28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7,5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169,48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550,247.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0,643.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8,53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18,838.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498,260.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498,260.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7,498,260.40	总计	60	57,498,26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7,498,260.40	57,228,780.40				169,480.00		1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50,247.87	56,280,767.87				169,480.00		100,0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32,181.36	4,632,181.36						
2080201			行政运行	4,044,181.36	4,044,181.3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00.00	13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8,000.00	458,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557.92	561,557.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000.00	14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557.92	417,557.92						
20810			社会福利	9,264,033.09	8,994,553.09				169,480.00		100,0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59,609.00	759,60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146,300.00	3,146,300.00						
2081004			殡葬	3,347,124.09	3,077,644.09				169,480.00		100,0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0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975,000.00	1,975,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80,550.00	4,080,55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80,550.00	4,080,55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781,695.10	29,781,695.1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823,392.00	10,823,392.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958,303.10	18,958,303.10						
20820			临时救助	1,539,200.00	1,539,2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9,200.00	1,509,2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24,169.00	6,024,169.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24,169.00	6,024,169.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6,861.40	666,861.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66,861.40	666,86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643.29	390,64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643.29	390,643.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081.70	192,081.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10.04	31,010.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551.55	167,55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531.00	338,53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531.00	338,53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531.00	338,531.00						
229			其他支出	218,838.24	218,838.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500.00	87,5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500.00	87,5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1,338.24	131,338.24						
2299999			其他支出	131,338.24	131,33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498,260.40	54,290,342.16	3,038,438.24		169,4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50,247.87	53,561,167.87	2,819,600.00		169,48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32,181.36	4,044,181.36	588,0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044,181.36	4,044,181.3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00.00		13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8,000.00		458,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557.92	561,557.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000.00	14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557.92	417,557.92				
20810			社会福利	9,264,033.09	6,862,953.09	2,231,600.00		169,48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59,609.00	739,009.00	20,6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146,300.00	3,146,300.00				
2081004			殡葬	3,347,124.09	2,977,644.09	200,000.00		169,48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000.00		36,0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975,000.00		1,975,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80,550.00	4,080,55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80,550.00	4,080,55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781,695.10	29,781,695.1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823,392.00	10,823,392.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958,303.10	18,958,303.10				
20820			临时救助	1,539,200.00	1,539,2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9,200.00	1,509,2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24,169.00	6,024,169.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24,169.00	6,024,169.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6,861.40	666,861.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66,861.40	666,86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643.29	390,64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643.29	390,643.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081.70	192,081.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10.04	31,010.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551.55	167,55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531.00	338,53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531.00	338,53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531.00	338,531.00				
229			其他支出	218,838.24		218,838.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500.00		87,5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500.00		87,5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1,338.24		131,338.24			
2299999			其他支出	131,338.24		131,33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141,28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7,5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280,767.87	56,280,767.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0,643.29	390,643.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8,531.00	338,53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18,838.24	131,338.24	87,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228,780.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228,780.40	57,141,280.40	87,5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228,780.40	总计	64	57,228,780.40	57,141,280.40	87,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7,141,280.40	54,190,342.16	2,950,938.24	57,141,280.40	54,190,342.16	2,950,938.24	57,141,280.40	54,190,342.16	2,950,938.24	53,079,269.20	1,110,972.66	2,950,93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80,767.87	53,461,167.87	2,819,600.00	56,280,767.87	53,461,167.87	2,819,600.00	56,280,767.87	53,461,167.87	2,819,600.00	52,350,195.21	1,110,972.66	2,819,6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32,181.36	4,044,181.36	588,000.00	4,632,181.36	4,044,181.36	588,000.00	4,632,181.36	4,044,181.36	588,000.00	2,965,718.90	1,075,462.46	588,0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044,181.36	4,044,181.36		4,044,181.36	4,044,181.36		4,044,181.36	4,044,181.36		2,965,718.90	1,075,462.4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8,000.00		458,000.00	458,000.00		458,000.00						458,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557.92		561,557.92	561,557.92		561,557.92				561,557.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17,557.92		417,557.92	417,557.92		417,557.92				417,557.92						
20810		社会福利	8,994,553.09	6,762,953.09	2,231,600.00	8,994,553.09	6,762,953.09	2,231,600.00	8,994,553.09	6,762,953.09	2,231,600.00	6,727,442.89	35,510.20	2,231,6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39,609.00		739,609.00	739,609.00		739,609.00				739,609.00		739,60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146,300.00		3,146,300.00	3,146,300.00		3,146,300.00				3,146,300.00		3,146,300.00				
2081004		殡葬	3,077,644.09	2,877,644.09	200,000.00	3,077,644.09	2,877,644.09	200,000.00	3,077,644.09	2,877,644.09	200,000.00	2,842,133.89	35,510.20	200,0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975,000.00		1,975,000.00	1,975,000.00		1,975,000.00						1,975,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80,550.00		4,080,550.00	4,080,550.00		4,080,550.00				4,080,550.00		4,080,55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80,550.00		4,080,550.00	4,080,550.00		4,080,550.00				4,080,550.00		4,080,55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781,695.10	29,781,695.10		29,781,695.10	29,781,695.10		29,781,695.10	29,781,695.10		29,781,695.10		29,781,695.1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823,392.00		10,823,392.00	10,823,392.00		10,823,392.00				10,823,392.00		10,823,392.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958,303.10		18,958,303.10	18,958,303.10		18,958,303.10				18,958,303.10		18,958,303.10				
20820		临时救助	1,509,200.00		1,509,200.00	1,509,200.00		1,509,200.00				1,509,200.00		1,509,2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9,200.00		1,509,200.00	1,509,200.00		1,509,200.00				1,509,200.00		1,509,2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24,169.00		6,024,169.00	6,024,169.00		6,024,169.00				6,024,169.00		6,024,169.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24,169.00		6,024,169.00	6,024,169.00		6,024,169.00				6,024,169.00		6,024,169.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6,861.40		666,861.40	666,861.40		666,861.40				666,861.40		666,861.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66,861.40		666,861.40	666,861.40		666,861.40				666,861.40		666,86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643.29		390,643.29	390,643.29		390,643.29				390,643.29		390,64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643.29		390,643.29	390,643.29		390,643.29				390,643.29		390,643.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081.70		192,081.70	192,081.70		192,081.70				192,081.70		192,081.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10.04		31,010.04	31,010.04		31,010.04				31,010.04		31,010.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551.55		167,551.55	167,551.55		167,551.55				167,551.55		167,55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531.00		338,531.00	338,531.00		338,531.00				338,531.00		338,53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531.00		338,531.00	338,531.00		338,531.00				338,531.00		338,53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531.00		338,531.00	338,531.00		338,531.00				338,531.00		338,531.00				
229		其他支出	131,338.24		131,338.24	131,338.24		131,338.24						131,338.24				
22909		其他支出	131,338.24		131,338.24	131,338.24		131,338.24						131,338.24				
229999		其他支出	131,338.24		131,338.24	131,338.24		131,338.24						131,33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7,97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972.6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7,335.00	30201	办公费	55,780.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33,568.5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5,280.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235,085.0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557.92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5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187.7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551.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80.29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8,53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91,392.50	30215	会议费	9,029.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932.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4,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76.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89.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1,769,986.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6,677,217.10	30226	劳务费	914,674.2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067.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13.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5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3,079,369.50		公用经费合计				1,110,97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0,338.2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130,00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00.00	30215	会议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1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20,600.00	30226	劳务费	469,338.24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31,00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0,600.00					公用经费合计				2,930,33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87,500.00		87,500.00	87,500.00				87,500.00					
229		其他支出				87,500.00		87,500.00	87,500.00				87,5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500.00		87,500.00	87,500.00				87,5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500.00		87,500.00	87,500.00				87,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公安局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1	2	3
<b>一、“三公”经费支出</b>	1	—	—	—
（一）支出合计	2	36,000.00	36,000.00	18,489.6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000.00	12,000.00	7,313.6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000.00	12,000.00	7,313.63
3. 公务接待费	7	24,000.00	24,000.00	11,176.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1,176.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0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23.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171.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b>二、机关运行经费</b>	22	—	—	1,075,462.46
（一）行政单位	23	—	—	1,075,462.4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0,815,135.71	2,487,943.58	41,358,590.57	35,821,080.35	507,770.86		5,029,739.36			6,968,592.62	8.94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华宁市民政局是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城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殡葬、基层政权建设、区划地名及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等社会事务工作。部门主要职能（1）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法规，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县级新登记成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县级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3）贯彻社会救助政策法规，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4）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贯彻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法规，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华宁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6）贯彻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7）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9）贯彻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法规，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10）贯彻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法规，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1）贯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法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核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级福利彩票。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继续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二）继续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三）继续深化殡葬改革，全面落实殡葬目标任务。（四）继续加强基层民主自治和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五）继续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数2873.29万元，全年预算调整为566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4.28万元，项目支出303.8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66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4.28万元，项目支出303.84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19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5〕29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华宁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3.60万元，其中：接待费2.40万元，车辆运行费1.2万元，全年支出1.85万元，其中：接待费支出1.12万元，接待23批次171人，车辆运行费支出0.73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 and 部门支出的产出、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自评工作可以及时发现所实施的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收集资料，调查、统计及汇总2、制订工作方案，确保项目工作按时保质地完成。 组织相关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小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和不定期的督促检查。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自评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上级下达的建设项目完工了，但资金拨付困难，如居家养老机构及农村养老互助站建设项目已完工，资金也拨不到位。17个老年活动室建设已完工需拨资金110万元。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拟用于下一年度预算参考和依据，资金已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公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本地区的服务对象和养老服务体系进行项目跟踪，按时发放救助资金和合理安排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宁州街道析置工作已完成了项目风险评估、勘界及村庄、城市道路标志的安装工作，需支付经费114.446175万元，其中：1.道路标志10.5488万元；2.村庄标志86.45万元；3.析置勘界14.167575万元；4、风险评估费2.6万元，5.复印费0.6798万元，建议县财政局安排资金解决所产生的费用。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华宁县民政局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1.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政策, 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法规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指导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县级新登记成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县属行业协会的党建工作。 3. 贯彻社会救助政策法规 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负责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贯彻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法规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华宁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负责审核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 6. 贯彻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进婚俗改革。 7. 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 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贯彻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法规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 贯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贯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法规 进行慈善组织认定、核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指导社会救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管理县福利彩票公益金。 12. 贯彻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法规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根据三方方案归纳
	总体绩效目标	1. 完善救助机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加强统筹协调,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3. 创新社会治理, 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4. 增强服务能力, 推动社会事务规范有序发展	根据部门职责, 中长期规划, 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

### 部门年度目标

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年度(2022年)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4.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救助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孤儿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2022年已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支出民政事业经费668.12万元。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61,658,247.22	28,732,944.12	32,925,303.10			
社会事务工作	本级	增强服务能力, 推动社会事务规范有序发展 加大对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 强化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 实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 加大对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力度, 完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养育和保障政策, 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党领导社会组织制度, 巩固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成果, 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全面推行党建引领“三社联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玉溪市殡葬管理办法》, 健全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措施 要加强殡葬服务行业规范化管理, 开展“行风建设月”活动, 持续整治殡葬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要继续推进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推进节地生态葬, 巩固殡葬改革成果 优化殡葬惠民政策, 推行殡改改革。大力发展慈善事业, 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和公益事业 筹备召开慈善总会成立大会。加强婚姻、收养登记管理, 不断提升登记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21,237,558.12	18,804,692.12	2,432,866.00			
社会救助工作	本级	完善救助机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建立基本生活有保障、救助内容分类别、对象标准分层次的社会救助管理体制 要改进和规范救助流程, 简化优化审批程序, 提高及时救助水平。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 完善“一部手机办事通”查低保、办低保、管低保功能, 持续推广使用“一部手机办低保”和“云南省救助平台”。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 坚决查处和纠正低保领域各类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关注收入不稳定、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以及建档立卡边缘人口 实行动态管理, 对生活水平超出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建档立卡户实施“渐退期”制度, 使兜底保障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助推乡村振兴工作。	40,420,689.10	9,928,252.00	30,492,437.1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应保尽保	人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数	=	适度提高	人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数救助率	=	100	%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	9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	稳步提高	年	稳步提高	
		临时救助水平	=	不低于上年	年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	不低于上年	年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	有所提升	年	有所提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95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2	%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85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4-1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转市级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全县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日常运转，添加机构硬件设施、改善供养对象人居环境，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救助服务，保障集中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水平，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已补助县社会福利中心及盘溪回民敬老院运转经费 3.6万元，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数	>=	60	人	6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资金已于2022年6月拨付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日常运营节约率	>=	1	%	1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2	%	8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14-2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5,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5,000.00	60,000.00	6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结合实际，资助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云南省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行动快、履职好、按照“一院一策”要求制定细化措施并启动推进相关工作； 二、资助救助站购置救助用车，提高救助管理机构管理服务能力保障救助对象基本权益； 三、提升火化率，减少乱埋乱葬现象； 四、以社工站为平台实施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五社联动”；项目，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观察点； 五、资助老年幸福食堂建设1个，开展困难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一是完成了救助车辆采购工作，二是完成了困难群众火化补助工作，支付火化补助资金6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未保中心转型发展项目	=	1	个	正在办理	7.00		正在办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救助一线用车数量	=	1	辆	正在办理	7.00		正在办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老年幸福食堂建设数量	=	1	个	正在建设	6.00		正在建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县级未保中心转型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未验收	10.00		项目未完成，项目未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覆盖率	=	100	%	100	40.00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社工站试点工作人员转化专业社会工作人员率	>=	70	%	7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70.00	自评等级：中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14-3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27,500.00	27,5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	27,500.00	27,5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是支持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2是对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进行资助，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使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对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进行资助3人，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使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社区数量	=	1	个	正在办理	2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比例	>=	80	%	8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	年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覆盖率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4-4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0,000.00	825,000.00	825,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0,000.00	825,000.00	825,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和改造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转工作，为老年人提供了服务工作。				完成和改造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了服务工作。支付护理床10万元，青龙敬老院10万元，华溪居家养老机构18万元、县级失能照护机构改造37.5万元及运行经费7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数量	>=	5	个	5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节约率	>=	0.1	%	0.1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更多的老年人	=	持续运行，运行服务效益优良		持续运行，运行服务效益优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4-5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民政事业（第一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7,200.00	394,200.00	394,2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7,200.00	394,200.00	394,2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求助有门、受理及时，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 2.高龄津贴按照“低标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为80周岁以上的老人发放津贴，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长效机制。对我县户籍的80周岁至99周岁，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月人均不低于50元、300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1.完成了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求助有门、受理及时，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 2.高龄津贴按照“低标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已为80周岁以上的老人发放津贴，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长效机制。对我县户籍的80周岁至99周岁，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月人均不低于50元、300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全年发放了4829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承接机构资质不合规数量	<=	1	个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承接机构资质是合规单位	16.00	1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	>=	4500	人	6901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	按月发放	月	按月发放	17.00	1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8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

-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4-6表

项目名称		彩票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31,338.24	31,338.2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31,338.24	31,338.2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及其他公益事业。用于彩票销售网点能力建设、改善彩票业务设施、打击私彩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以及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支出。彩票销售网点能力建设、改善彩票业务设施、打击私彩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以及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支出				2022年支付彩票销售站经费31338.24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彩票销售额	>=	上年销售额的百分之80	%	上年销售额的百分之8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延时开奖等彩票销售安全事故发生率	<=	0.1	%	0.1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设、调整、停止彩票游戏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及时率	=	100	%	10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彩票公益金筹集量	>=	上年筹集量百分之85	%	上年筹集量百分之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4-7表

项目名称	宁州街道右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3,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养老机构建设并投入使用，服务于当地老年人，使老年人幸福地生活。			已完成了右所社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支付建设资金100000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数量	=	1	个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节约率	>=	0.1	%	0.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当地老养人覆盖率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14-8表

项目名称		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殡仪馆升级改造火化设备及馆内硬件设施的维护，购置火化炉需设备。改善殡仪馆服务能力不足、解决安全隐患突出问题，并尽快投入使用，满足当地群众丧葬需求。				县殡仪馆升级改造火化设备及馆内硬件设施的维护，满足当地群众丧葬需求。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	1	个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的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火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不断殡葬服务器水平	年	不断殡葬服务器水平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14-9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助理员、协理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5,762.50	43,800.00	43,8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5,762.50	43,800.00	43,8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满意度。			支付了2022年1月12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费，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满意度。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民政（社会救助）协理员的行政村占比	>=	95	%	95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协理员的认定率	>=	85	%	85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情况	=	按月发放	月	按月发放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低保数据校验通过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14-10表

项目名称		互助养老服务站革勒村委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努力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根据华发改投资（2020）164号《青龙镇革勒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老年人405人的生活质量并为辖区独居老人、失能老人、空巢老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居家养老、娱乐等服务。			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努力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根据华发改投资（2020）164号《青龙镇革勒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项目已建成，有效改善老年人405人的生活质量并为辖区独居老人、失能老人、空巢老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居家养老、娱乐等服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新建农村互助站数	=	1	个	1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1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受益老年人	>=	400	人	40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4-11表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二是做好盘溪回民的喷淋设施改造提升工作；三是做好宁州街道上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四是做好华宁县殡仪馆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一是完成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支付资金13万元；二是做好盘溪回民的喷淋设施改造提升工作，支付资金7万元；三是做好华宁县殡仪馆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支付资金10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4	个	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	>=	1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的覆盖率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的满意率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市民政局

公开14-12表

项目名称		省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重点保障2021年省政府10件惠民实事任务之一惠老阳光工程完成 2.按照到2022年，所有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和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街道养老服务中 心设施要求，加强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3.按照《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4.根据民政部要求，每个县建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养老服务机构，共改造9个县级失能照护机构。			1.支付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4万元，2.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20户10万，3.县级失能照护机构改造补助1所。共支出民政事业经费86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县级失能照护机构改造建设	=	1	个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困难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	20	户	2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公办养老机构运转数	=	3	个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2021年省政府10件惠民实事之惠老阳光工程目标任务	=	2022年12月底前	月	2022年12月底前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质量的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品质有效提升	=	有效提高	年	有效提高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14-13表

项目名称		孤儿福彩助学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07.00	20,600.00	20,6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07.00	20,600.00	20,6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凡是符合领取孤儿福彩助学的人员均予以补助。			支付了3人孤儿助学金20620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福彩助学人数	>=	3	人	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福彩助学人员认定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孤儿福彩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85	%	8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福彩助学制度	=	进步完善	个	进步完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14-14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会同残联、卫健拟通过一家社会组织或者社区开展对辖区内精神障碍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通过购买服务，为城关社区及郭家营社区困难残疾人及行动不便老年人开展送餐服务。			会同残联、卫健拟通过一家社会组织或者社区开展对辖区内精神障碍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通过购买服务，为城关社区及郭家营社区困难残疾人及行动不便老年人开展送餐服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数量	>=	1	个	正在办理	13.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支持项目数	>=	1	个	1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效	<=	1	年	1	12.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进被服务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健康，促进社会和谐。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爱助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5.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民政局

公开14-15表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为民服务体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改善华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硬件水平。1.项目目标：改善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综合服务水平，城乡社区办公场所和为民便民服务站点等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开展村（居）民自治的场所和平台，完善基础设施对于提升村（社区）服务能力，更好的为群众开展服务具有重要意义。2.项目重点：补助我县部分因办公场所和为民便民服务设施老化、无法满足群众需求的村（社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立长效的项目建设机制。			支付了已完工的西冲为民服务体系项目补助经费 10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	=	2	个	2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节约率	>=	1	%	1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具体实施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具体实施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